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宛自然资临【2025】13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

南阳城控清润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明电〔2021〕54号）、（豫自然资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临时用地占用土地面积 5.3112 公顷（其中林地 0.7056 公顷、其他草地 0.1612 公顷林业主管部门已出具审查审批意见）。权属分别为：溧河乡十里铺村 4.2646 公顷，十八里屯村 1.0466 公顷。地类分别为：耕地 3.8314 公顷、种植园用地 0.1692 公顷、林地 0.7056 公顷、其他草地 0.161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2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144 公顷、其他土地 0.002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67 公顷、特殊用地 0.2276 公顷。该临时用地使用人为南阳城控清润水务有限公司，用途为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不得改变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临时用地期满后按时完成土地复垦,并将土地交还原权利人。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抄送: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